

遭家暴被赶出门后，全职主妇遇离婚诉讼困境

不能查询丈夫的银行流水，如何维权？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欧阳婷

“为什么法官不允许调查男方的银行流水，这让我怎么查证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？又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？”近日，在自己离婚诉讼的第二次开庭休庭后，站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外，40岁的王敏（化名）陷入了深深的困惑中。

王敏是一名全职家庭主妇，2013年底，在丈夫武亮（化名）和婆婆的要求下，怀上了二孩的她，从长沙市某三甲医院辞职，开始负责一家人的生活起居和两个孩子的学习教育。

但王敏放弃待遇优渥的工作，并没有换来家庭生活的幸福。2021年12月1日凌晨，在武亮再一次对王敏实施家暴、并将其赶出家门后，王敏决定提起离婚诉讼。

让王敏没想到的是，在诉讼中，她的代理律师多次向法院申请调查丈夫武亮的银行流水，以查证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，却被承办法官以“侵犯他人隐私”为由拒绝。

丈夫的银行流水对妻子而言，属于“个人隐私”吗？面对法官的解释，王敏百思不得其解。

在婆家人劝说下，她辞去高薪成为全职主妇

“我的青春、精力和金钱都献给了这个家。”站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的大门外，回想起自己16年的婚姻，王敏的眼眶红了。

王敏和丈夫武亮是高中同学。

2004年，22岁的王敏从永州市卫校毕业，进入一家省内一家三甲医院工作，成为了一名导诊护士。两年后，王敏成为了病房护士。

2006年底，王敏和武亮结婚。王敏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婚后丈夫曾经做过一段时间的保险推销工作，但家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自己的工资。

2009年，大女儿出生后，武亮和公婆一直催着王敏生二孩。因为工作繁忙，王敏并没有同意，先后两次意外怀孕都选择了流产，这一举动，让武亮和公婆对王敏产生了怨言。



2011年，在婆婆刘芳（化名）的帮助下，丈夫武亮在离家不远的地方，开设了一家养生馆。因为刘芳曾经在医院工作过，不少顾客慕名而来。

2013年，王敏再一次怀孕，得知这一消息的公婆都极力劝说她辞职留下这个孩子，“年纪大了，老是流产对身体不好”“家里有饭吃，不缺你的这份工资”“家里的事情也需要有人来做”……考虑到医院里工作太忙，陪伴女儿的时间确实太少，于是，到了年底，王敏向医院提出了辞职，成为了一名全职主妇。“辞职时，我的月薪上万元，银行卡里还有将近30万元的存款。”不少同事不理解王敏的选择，纷纷劝说她慎重考虑，但王敏还是坚定辞了职。

辞职后的王敏，在照顾家人的闲暇之余，也会到养生馆来帮忙。而这个养生馆的收入，一直在武亮的手中。

深夜遭家暴，她被赶出家门

辞职不久后，王敏生下了小儿子，她一边照顾小儿子，一边负责大女儿的学习教育，还要操持一家人的日常生活。繁忙的家务让王敏倍感疲惫，她和丈夫武亮之间的矛盾也越来越大。

王敏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一开始围绕孩子由谁照顾的问题，两人曾多次发生争吵，“他一直有怨言，说我的父母没有帮忙带孩子”。但王敏也表示，早在女儿出生时，她的父母就来照顾母女俩，但因为一些习惯问题，武亮和她的父母发生了争吵，为此，两位老人鲜少踏足女儿家。

女儿小的时候，夫妻俩经常因为孩子的事情争吵，“他们一直觉得我结婚，就是为了他们家的钱”。王敏说，随着她辞职彻底回归家庭的时间渐长，丈夫越发觉得她

“呆在家里什么事情都不做，没有帮到家里一点”。王敏也想过重新求职，但“他妈妈（刘芳）对我说，出去找工作，就不要回来了”。

2019年的一天，王敏正在房间里催促女儿抓紧时间收拾东西，去上辅导课，但女儿并不愿意听王敏的话，哭闹了起来。正在门外的武亮听到哭声后，冲进家门，当着女儿的面，一脚踹倒了王敏。

想着丈夫之前“也对自己动过手”，王敏选择了报警，警察上门调解时，想着两个孩子，王敏还是选择了息事宁人。

2021年12月1日凌晨，夫妻俩又发生了争吵，在争吵中，武亮再一次提出了离婚，王敏拒绝了，但没想到，武亮突然呵斥，让王敏从家里出去。意识到武亮并没有开

玩笑，加之此前也有过被武亮“赶出家门”的经历，王敏很快回到房间，就在她穿袜子的时候，武亮从外面进来，一拳将王敏打倒在床，“用膝盖压在我的脑袋上，继续打我”。王敏激烈反抗着，将一旁的手机拿了过来，报了警。

当地派出所很快出警，民警不仅教育了武亮，还让他支付了医疗费给王敏。同时，为了王敏的安全，民警把她送到了附近的医院，并嘱咐她，如果有需要，可以到派出所开具《家暴告诫书》，他们会给予帮助。

第二天，王敏在父亲和姐夫的陪伴下，回到家里，但没想到武亮和刘芳挡着家门，不让王敏进去。

法官不许调取丈夫银行流水，诉讼陷入胶着

无家可归的王敏咨询了律师，在律师的指导下，她到派出所开具了《家暴告诫书》，并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。但在派出所时，武亮和刘芳带着律师过来了，双方律师也尝试过调解，但均以失败结束，“我希望获得一半的夫妻共同财产，并且能够获得一个孩子的抚养权”。但王敏说，武亮不同意，“他说如果离了婚，就让我两个孩子断绝母子关系”。走投无路的王敏向法院提出了离婚诉讼。

早在开庭前，王敏的代理律师就向承办法官提出申请，希望能够调查武亮的银行流水，以查证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。

而在法庭上，武亮的代理律师表示，庭审中提到的几处房产，均是由武亮的父母出资建造或者购买，是对武亮的赠与，夫妻共同财产仅为2016年购买的一处门

面，购置该门面时，夫妻双方都向各自的父母借款，还清王敏父母的借款后，目前尚有30余万元的债务，债权人为武亮父母，应当属于未偿还的夫妻共同债务。至于养生馆，其所有收入都完全用于家庭的生活经营，男方没有存款。因此，该代理律师认为，王敏所提出的调取银行流水的申请意义不大。

4月21日和5月5日，王敏和武亮的离婚诉讼案分别第一次和第二次开庭，法官均以“武亮的银行流水属于个人隐私”为由，拒绝了王敏的代理律师的申请。承办法官给出的理由是，武亮的银行流水属于个人隐私，不能轻易调取，且目前法院的审理并不需要调取武亮的银行流水，同时，养生馆是属于夫妻两人共同财产还是属于全家共同经营存在争议。

王敏还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

2012年，婆婆刘芳想要买房，筹资时，刘芳问自己手上是否有余钱，“拿出来用”。“我想着是一家人，当时就同意了。”王敏回忆，“当时从我的工资卡中，划了19万元给武亮。2016年，他（武亮）看上了一个门面，我又将自己的10万元存款和从父母手中借来的10万元，都交给了武亮，让他去交了首付款。”

“如果不能调查武亮的银行流水，我出的这些钱就不知道用处和去向，也不能得知夫妻共同财产的明细。”面对法官给出的解释，离婚诉讼陷入僵局，王敏却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。

5月17日，记者再一次联系武亮，他告诉记者，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，他在法庭上已经表明了态度，一切等法院的判决。

（下转 05 版）